

104 年下半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6 樓交通局西北區 602 會議室

主席：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許副局長敏娟

出席委員：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危委員芷芬及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許委員秀雯、楊委員文山

出席人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蔡副秘書長瑩芝、理事喀飛、社工主任許家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林秘書長以加、晶晶書庫楊發言人平靖、性別人權協會王秘書長蘋、同志父母愛心協會趙召集人正人、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行銷部林主任俊宏、賴專員弦志、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秘書長至潔、Bravo!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江理事蘊生、民政局蘇科長詩敏、社會局石專員守正、教育局田股長宜庭、張科員爰珏、蔡企劃師易儒、衛生局林皓雯、林家新、李惠珍、公訓處朱編審佩琪、文化局許淑萍、江美誼、張鈺苓、警察局胡組長玉磊、警務正游志文、廖警員唯均、邱警員昱文、人事處賴股長英宏、郭科員承宗、體育局田佳泓、交通局交工處王秘書子蓓、法務局林編審菱、市場處陳科員映琪、捷運公司王課長佳文、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儀、葉靜宜

記錄：羅勝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暨性別平等辦公室召開同志議題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次列管案件共計 13 案，列管等級為 A 級結案、D 級無法執行案件共有 5 件解除列管。另 B、C 級案件計 8 案持續列管。

案號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040707	交通局交工處	彩虹地景設置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辦理，不宜進行繪製，敬請解除列管。
	文化局	紅樓南廣場屬性為商家，其商品、客層及營業時間不僅限於同志朋友，應由市場處及自治會研商設置事宜。

	主席裁示	本件列管案依權責局處分案列管。
1040703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有關同志議題專案會議決議「同志伴侶醫療代理權」一案，請衛生局說明辦理情形。
	衛生局	已發函民政局詢問同性伴侶註記系統及表格，了解相關權益後協助宣導註記權益。有關同性伴侶資料的查詢方式、戶政事務所是否有提供證明、假日查詢窗口及緊急情況如何處理仍有疑義。
	民政局	104年7月30日女權會人口婚姻及家庭分組會議討論中，已建議衛生局將衛福部見解及本局同志伴侶所內註記之作業函發醫療院所並進行宣導，提供醫療院所作事實認定。
	許委員秀雯	1. 建議衛生局向醫療院所第一線人員宣導同性伴侶、同居伴侶可簽署醫療手術同意書之權益，並修改手術同意書，增列說明同性伴侶得依事實認定符合關係人身分。 2. 同性伴侶註記不應只是證明關係人唯一方式，第一線醫療人員應回歸醫療法本身依職權作關係人的認定。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以臺大醫院手術同意書格式為例，本市聯合醫院是否能提供本市的手術同意書格式。 2. 依女權會第6屆第1次大會決議，同志伴侶醫療代理權一案請衛生局於10月底前有具體作為。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未辦理所內註記之同性伴侶亦應保障其權益。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市府提供同性伴侶所內註記公文，可提高醫院認定符合關係人身分並簽署手術同意書的機會。
	主席裁示	有關同性伴侶所內註記作業，戶政事務所已製發公文以資證明，無身分查詢的問題，請衛生局針對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研議後回應。
1040704	性別平等辦公室	請人事處說明公務人員同志伴侶權益一案，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後續回復情形。
	人事處	銓敘部函復情形： 1. 喪假：依民法規定，無法核給同志伴侶喪假。 2. 家庭照顧假：可以依個案事實認定，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也將比照簽辦中。
	許秀雯委員	建議市府秉持憲法平等精神，在尚未法制化前，以彈性方式權宜給假。
	主席裁示	請人事處針對委員建議研擬回復。
1040702	性別平等辦公室	單方設籍北市的同志伴侶得否申請，請問目前民政局研擬情形。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1. 是否提供跨區註記及目前註記對數為何？ 2. 本次聯合婚禮將納入同性伴侶，新人講習會講師及內容應符合多元性別平等，建議民政局做好事前規劃作業。

許秀雯委員	高雄市政府已開放單方設籍者即可註記，臺北市是否也能開放？
民政局	1. 已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注意講習內容應符合性別平等概念。 2. 目前註記伴侶對數為 16 對。 3. 同性伴侶開放單方設籍者註記一案，本局已在研議中。於 9 月底前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有關單方設籍北市者得否辦理所內註記一案，於 9 月底前回應辦理情形。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 104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整體已逐漸聚焦同志教育的方向，但是在國中小的相關課程開設比例並不高，建議教育局應加強教育人員知能訓練，並具體支持具有性別友善觀點之教師。
教育局	學校開設性別平等或多元性別課程已融入包含同志教育內容，彙整表僅填列辦理同志課程項目。本局設有資源中心學校及重點學校，會針對同志議題持續推動。
許委員秀雯	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的承租對象，仍不承認同性伴侶資格，僅認定為單身資格，建議修改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主席裁示：許委員意見列入紀錄，函請都發局回應。

報告案三：「ANIKi World of Wonders 遭密集臨檢，請市府調查是否為刻意針對同志空間之不合理措施」報告案。(報告單位：警察局)

警察局：本局針對 ANIKi World of Wonders 臨檢部分皆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該場所曾在 104 年 2 月份查獲多名顧客使用毒品，因此列為本局臨檢指定場所。至於臨檢次數部分，相較於轄區內其他場所，並無臨檢次數過於頻繁情事。

與會者發言摘述	
許秀雯委員	1. 實務上，警方如何決定臨檢標準？ 2. 臨檢民眾個資在登錄後，將如何保管？
警察局	1. 針對被檢舉、有發生違規情事的場所，得列為指定場所，經簽准後進行臨檢。 2.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留存臨檢資料，不會外洩。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	1. 警方過度臨檢已經帶給業者生存壓力，傷害同志朋友的活動空間，臨檢是否過當、是否逾越釋字 535 號解釋文內容。

熱線協會	2. 針對警局不符合比例地臨檢次數，市府是否有稽查的機制自我監督。 3. 警察局應提高出席層級，由督察人員處理，而非基層承辦同仁。
婦女新知基金會	警察局臨檢有無依比例原則執行，請就臨檢標準作回復。
警察局	相較於其他大型營業場所，本案健身房臨檢及搜索次數，並無過多的情形，且接獲民眾檢舉噪音、色情，也遭查獲毒品，本局臨檢未有違比例原則。
許秀雯委員	列出原則自我檢視是否出現偏見。
Bravo!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應有直接快速有效的辦法可以與市府溝通，而非等到事後救濟已無實益才來解決。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建議本案處理情形提前至 9 月底前回復給出席者。
性別人權協會	會報應提供解決問題的功能，而非淪為意見交流的平台。
許秀雯委員	應拉高層級讓市府長官了解民間團體訴求。另外想請問內政部針對家屬登記的會議結論。
民政局	內政部將俟法務部查復後再行評估研議。
晶晶書庫	有關同志空間遭市民濫用 1999 市民熱線檢舉者，是否有篩選的管理機制？
民政局	1999 市民熱線針對重複檢舉、未具名或無具體情事的案件已有處理的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

- 一、請警察局書面提供執行臨檢的標準，並建請警察局督察室協助處理。
- 二、建議警察局可以和相關團體召開協調會面對面溝通。
- 三、9 月底前回復各項議題處理情形，並彙整出席團體回饋意見後，簽報市府長官核示。
- 四、會前有提案者，應由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先行提供具體處理與回應書面資料，俾於會報上充分說明及討論。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有關關心同志議題之民間團體申請出席本會議案，提請討論。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為利跨局處的裁示，建議能提高層級。
婦女新知基	建議由府層級長官主持會議。

金會	
許秀雯委員	建議能提高開會的頻率。
同志父母愛心協會	同志議題具較高的敏感度，應該由府層級來處理，甚至可針對特定議題召開主題式的會議。
晶晶書庫	1. 可將會議縮短為 4 個月召開 1 次。 2. 應展現市府的高度與態度及召開本會報的初衷，如屬不友善團體應直接拒絕，不宜於會中討論。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04 年 3 月性別議題公共論壇，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已公開承諾由府層級主持會議。
Bravo!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建議 3~4 個月召開會議。
許秀雯委員	可區分社會及校園團體，建議校園同志團體可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管道加入參與討論，相反立場的團體則不宜列席。

主席裁示：

- 一、本局將依出席代表及委員建議修訂實施計畫，針對府層級長官主持，以及會報召開期程等作檢討修正；另有關會報召開時間不限於制式化，針對緊急案件亦可召開臨時會，以主題式方法討論。
- 二、對於校園的同志團體可透過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管道參與，友善同志議題之社會團體且曾具體投入倡議者，則可以邀請至本會報。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